

推動研發成果的良性循環

職場經驗

■黃鈞銘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曾任台揚科技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
現任園區生活雜誌社社長

前言

1999 年立法院通過科技基本法，各校可自行管理與推廣原屬國科會的技術專利，交通大學因此在今年（2001）年初在研發處下成立了智慧財產權中心，希望經由各項嚴謹的管理規範，有系統的幫校方去創造與累積研發技術，同時經在有效的管理與維護下，向產業界推廣相關的研發成果，並將研發成果的收益回饋到校方與研發團隊，促進科技研發的良性循環。

建立保護學校研發技術的制度

交通大學智慧財產權中心專案經理蔡旻恭說，屬於學校的研發成果包括用學校校務基金或政府經費進行科學技術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同時也包括學校與廠商建教合作中所產生的成果。

依照該中心制定的辦法，這些「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的人格權歸屬創作人而所有權則歸校方所有，研發成果創作人則包含所有參與研究計劃的教授、學生、聘僱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等，目前交大約擁有二百件的專利，另有八十餘件專利在申請中。

蔡旻恭也說，如果教職員認為在職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並沒有利用到學校資源，那麼教職員應於完成這項研發時，以書面通知智財權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智財權

中心於接到通知後，將會請該教職員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沒有利用學校資源來做研發。

研發成果要取得專利 才有價值

由於專利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較具商業價值，交大也鼓勵研發人員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且將校內申請技術專利的作業流程標準化。

蔡旻恭表示，依據專利法的規定，只要構想具新穎性即可開始申請專利，因此他們希望幫助學校的研發人員在研發有一定結果時，即可提出「專利構想揭露書」，由智財權中心送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如果委員會認有提出專利申請之實益者，再由智財權中心委請專業專利事務所代提出專利申請，並由校方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的費用。

為了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智財權中心會向其他政府機構、廠商、其他團體及個人推廣技術移轉或使用之授權，技術授權的原則是有償、非獨家及台灣地區優先而且授權期限以五年為原則，至於技術的價值認定將參考技術與市場可行性二個因素後，依個別技術決定授權金額。

蔡旻恭表示，該中心原則上每季會舉辦一次研發成果發表會，從今年智財權中心成立以來，至今校內的研發人員已有五件專利提出申請，而廠商來申請技術移轉的個案也有五件，其中有三個技轉案已簽定合約，二個仍在洽談

中，技轉的技術以材料及語音辨識技術為主。這三個技術移轉案廠商支付一次性的技轉權利金平均約為 70 萬台幣，而延伸的權利金則視未來量產的情形而定，校方將依規定向廠商提供技術文件並向廠商代表講解技術內容。

如果在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校方因授權、技術移轉或轉讓該權利而產生收益的話，這些收益將由發明者與校方共同分享，如果累積權益收入淨額小於二十萬元時，全部收益歸發明者獨享，如果超過一千萬元以上時，發明者最高可以分得其中的 40%。

技術全歸廠商所有 將造成技術斷層

另外為了促進與提升產業技術能力，交大也積極推動產業界與學校的研發合作計劃，過去有些計劃的研究經費都是由廠商負擔，因此廠商會要求一旦技術開發完成後，要擁有全部的技術所有權。

蔡旻恭說，從法律的觀點看，如果學校將研發技術的所有權全歸廠商所有，研發人員將無法再進一步利用原有的技術去進行其他技術的研發或改良，除非獲得原來廠商的授權同意，如此將會妨礙知識的累積，造成技術斷層。

為了保護學校與研發人員的權益，智財權中心已擬具了一份標準合約供研發人員使用，合約中也明定，未來縱使產學合作的研究經費是由廠商 100% 出資，將來學校還可以擁有 50% 的技術所有權。

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也防止技術外流

曾有一家國外公司人員來台灣訪廠，尋找適合的代工廠商，對方要求進去實驗室看看，接待人員竟然輕易的帶這些訪客進入實驗室參觀，後來國外的訪廠人員以該公司不懂得保護公司的營業機密為由，判定這家公司不是合格

的代工廠，而讓國內廠商喪失的不錯的商機，學校的實驗室管理也必須加強，才能避免技術外流。

蔡旻恭說，學校研發人員在開發技術時要避免侵犯別人的專利技術，平時就要培養保存研究記錄簿的好習慣，並確實用原子筆將研究記錄與工作日誌詳實填寫，不管是心得，討論事項或研發想法都可以加以記錄，每一頁都要有見證人並要記錄日期，如果塗改的話也應簽名且不能將這些資料剪貼。

* 本文轉載於「園區生活雜誌」

